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955號

原告 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訴訟代理人 廖詩問

被告 多璞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瑤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所訂立之廣告委刊單第8條約定：「．．．雙方同意凡因本委刊單所發生之訴訟，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切結書在卷可憑，兩造顯然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

01 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劉芷寧